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远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9,424,602.00	4,255,957,722.34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5,654,170.73	2,820,518,606.17	-1.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7,136,145.00	12.53%	3,457,058,110.80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74,140.61	14.60%	293,682,709.83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73,698.52	-9.23%	277,005,429.00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6,185,413.58	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67	1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67	1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18%	10.46%	0.8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3,59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8,53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6,37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2,57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6,66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6	
合计	16,677,28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168,300,00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73,490,400	36,745,20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40,425,000	30,318,75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117,386			
李文才	境内自然人	0.45%	1,99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948,0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麦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7%	1,635,0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6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000
卢础其	36,7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45,200
卢楚隆	10,1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6,250
叶远璋	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063,750
卢楚鹏	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063,75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386	人民币普通股	2,117,386
李文才	1,9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0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麦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5,097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李文才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00.52%，主要系银承到期收款增多及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本期收回金融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 2、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金融投资款收回影响所致；
-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30.07%，主要系本期国内销售占比增多，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影响所致；
-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08.1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影响所致；
- 5、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92.94%，主要系收回金融投资款；
-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08.30%，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 7、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70.97%，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税金影响所致；
- 8、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36.81%，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影响所致；
- 9、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38.67%，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奖励性薪酬在本年度发放影响所致；
- 10、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232.01%，主要系本期计提增值税及所得税影响所致；
- 1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346.7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市场费用及品牌管理费用增加综合所致；
- 12、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83.89%，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38.02%，主要系投入的市场费用及广告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30.08%，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综合影响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820.82%，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119.03%，主要系本期政府奖励增加影响所致；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增加78.09%，主要系处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影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29.1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438.30%，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专注于家用热水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与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在储水式电热水器、即热式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以及水箱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1,2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广东万博成立后，拟继续在合肥市长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2、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坛万和”）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对杏坛万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杏坛万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卢宇聪先生变更为卢宇凡先生。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其调整明细如下所示：

调整前：生产、销售：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消毒柜、抽油烟机、烟熏机、脱水机、干燥机、燃气炉具、燃气空调、烤炉、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调整后：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消毒柜、抽油烟机、烟熏机、脱水机、干燥机、燃气炉具、燃气空调、烤炉、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年05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04316?announceTime=2016-05-0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 年 08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601185?announceTime=2016-08-23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	股份减持承诺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用于子公司高明万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需要，不会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不会进行其他商业开发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至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5—2017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5—2017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	股份减持承诺	卢础其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 725,400 股，增持金额为 10,105,48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9%。根据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就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规定，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此，对于卢础其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卢础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黄惠光、黄少燕、胡玲、宫培谦、杨颂文、卢宇阳、钟家淞、李越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黄惠光、黄少燕、胡玲、李越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909.87	至	44,673.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09.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结构趋于合理，成本控制加强，提升生产效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2,284,251.40	433,719.88	0.00	171,268,860.08	303,986,322.34	5,374,593.45	509.02	自有资金
合计	132,284,251.40	433,719.88	0.00	171,268,860.08	303,986,322.34	5,374,593.45	509.0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